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粤考院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考生成绩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：

我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(下称“3+证书”考试)评卷工作已全部完成。现将考生成绩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公布

（一）成绩公布时间和方式。我院将于 1 月 29 日 16:00 起向在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绑定的考生手机推送成绩；16:20 起，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（ID: gdsksy）小程序和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（www.eesc.com.cn）查询成绩。2 月 5 日 15:00 起，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。考生成绩公布方式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成绩排位原则。按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符合政策性加分的考生，排序时以统考成绩总分加上政策性加分后的分值参与排序。考生排序成绩总分相同时，则按统考总分（即不

含政策性加分)从高到低排序,统考成绩总分仍相同时,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:

第1位序,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,高者优先;

第2位序,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,高者优先;

第3位序,比较英语成绩高低,高者优先。

所有单科成绩都相同时,排位相同。

二、考试成绩复核

(一)申请复查程序。考生在获得“3+证书”考试成绩后,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疑问,可于2月2日9:00-17:00时凭准考证到当地县(市、区)招生办公室(考试中心)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,并按复查科目填写《2021年“3+证书”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》(见附件2),在学校报考的考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申请复查手续。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,答卷是否漏评,答卷扫描是否准确,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宽严问题。请各县(市、区)招生办公室(考试中心)于2月3日17:00前进入(<https://pg.eeagd.edu.cn/zb/>),选择考务管理菜单栏下的成绩复查功能,将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按要求输入到省教育考试院的数据库中。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专人进行复查。

(二)复查结果告知。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,我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,更正后的成绩我院将通过考生报名绑定的

手机号告知考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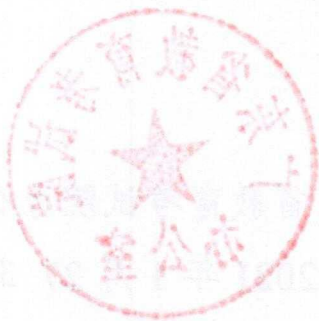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2021 年“3+证书”考试考生成绩公布方式

2.2021 年“3+证书”考试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1 年“3+证书”成绩公布方式

一、成绩公布方式

(一) 短信推送方式

已在高考报名系统绑定手机的考生，将收到来自号码 10639678 或 106904886 或 10690045165 推送的成绩短信。

(二) 官微小程序查询方式

考生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（ID: gdsksy），在页面底部选择“小程序”栏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考试成绩。

(三) 网站查询方式

考生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的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（www.eesc.com.cn），通过综合查询栏目页面，按相关提示即可查询考试成绩。

二、成绩证书打印方式

在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中点击进入“证书打印”，选择考生对应的证书类别，填写考生信息登陆后，即可下载成绩证书并自行打印。

附件 2

2021 年“3+证书”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

市：_____县（区）：_____复查科目：_____

考生号	姓名	科目	原分数	备注